

欣悉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專家小組及危險物品包裝問題報告員小組之工作，以及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四屆會之報告書，<sup>9</sup>

- 一. 嘉許專家及報告員之可貴工作；
- 二. 察悉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 三. 請秘書長參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內容：

- (a) 依照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修正關於危險物品運輸之訂正建議；<sup>10</sup>
- (b) 將上文分段(a)所稱修正案分送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
- (c) 一方面參酌專家所建議之工作方案，另一方面則顧及會議日程與辦理會議事務所需資源之是否有著，召開專家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四十). 水利資源方面之協調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關於開發水利資源之兩年一次之第四次報告書，<sup>11</sup> 深為感佩；

- 二. 請繼續出版此種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四十). 非農業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陸棚以外海洋礦物及食物資源，除魚類外，仍為未經充分利用之原料貯藏，合理使用此等資源而求確保最適量出產及最低限度浪費一舉，對所有國家皆極關重要，

<sup>9</sup> E/CN.2/CONF.5/16 and Add.1。

<sup>10</sup> 危險物品之運輸(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VIII.1)。

<sup>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三號(E/4138)。

深知此等資源之有效開發，足以提高全世界人民，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人民之經濟水準，

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所已作或正在進行之研究，

復鑒於廣集關於已知資源之現有知識及開發此等資源之技術，實為發展中國家改善其開採海中寶庫方案或創辦此種方案所必需之手段，

請秘書長會同應用科學及技術於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尤其是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有關會員國政府進行下列各事，但須避危與聯合國各機關在此方面現行方案重疊或重複，並須利用各方可能提供之志願服務等：

- (a) 在與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所已作及正在進行中之調查相協調之下舉辦關於陸棚以外海洋上述資源之知識及開發此等資源之技術之現狀調查；
- (b) 作為此項調查之一部分，特為發展中國家利益計設法查明現在認為可作經濟利用之資源；
- (c) 查明現有知識有何缺陷，因其對開發海洋資源具有重要性，此類資源之早日開發又屬切乎實際故對此種缺陷宜早加注意；
- (d) 向理事會早期屆會報告此項調查之進展情形。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三(四十). 非農業資源之開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三C(三十七)強調天然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全盤經濟進展甚為重要，該決議案並建議妥為優先辦理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有直接影響之方案，

復查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四(十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確認國家及民族對其天然資源之固有主權，

鑒於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七(三十三)請秘書長提出關於開發非農業資源之兩年一次報告書，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及一〇九〇(三十九)，

復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二〇八二(二十)，二〇八三(二十)及二〇八四(二十)強調為謀經濟發展而對科學技術及合格人才加以利用一舉之作用與重要性，

認為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後半期中必須加緊國際合作，以開發發展中國家之天然資源，

鑒於各國天然資源之利用在經濟發展，尤其是工業發展之過程中之基本重要性，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現時在非農業資源方面所進行工作之報告書，<sup>12</sup>

一。 欣悉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在開發非農業資源方面，包括加速傳授適當技術並使其適應國情以利發展中國家資源之開發一事在內，藉研究、訓練及業務工作所獲之結果；

二。 核定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說明在測量、製圖、礦產資源開發，能資源及水利資源開發等方面<sup>13</sup> 經常工作之方針與優先次序；

三。 欣悉秘書長發動向理事會提出長期方案，該方案旨在經由開發非農業資源，對聯合國發展十年後半期作出重大貢獻，以期加強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基礎及經濟獨立；

四。 建議由秘書長顧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有關工作就各種擬議中之調查與計劃及其在所擬方案中應佔之優先地位，徵詢在非農業資源之開發一事各部門內特別合格之外界專家之意見，以期達到發展十年之目標；

五。 請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徵詢應用科學及技術於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對於所擬方案之意見；

<sup>12</sup> 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4132。

<sup>13</sup> 同上，第一章至第四章。

六。 又請秘書長轉請各國政府就此項方案及其籌資辦法，提送意見與評論，秘書長此舉包括斟酌情形而與能力資助提供專家諮詢及其他人力物力之政府及組織洽商；

七。 復請秘書長向第四十一屆會報告上述諮詢結果，並列入關於個別調查與計劃及可能籌資方法之詳細資料；

八。 決定在第四十一屆會舉行總檢討，以迅速闡定實施此項方案之手段與是否可行。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四(四十). 水之淡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三A(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九(三十九)，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水之淡化而特別注意一九六五年發展情形之報告書，<sup>14</sup>

鑒悉國際合作經由聯合國組織體系，尤其是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在雙邊基礎上所獲之進展，

復悉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下之加緊協助，及經由第一次國際水之淡化座談會及聯合國水之淡化之經濟應用研究班所作進一步情報交換，

深信允宜進一步擴展此方面之工作，以應缺水發展中國家及一般世界之需要，並應設法籌措相稱之資源，

- 一。 核可秘書長報告書<sup>15</sup> 所提議之工作方案；
- 二。 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籌集必要之資源，以實施本工作方案，包括斟酌情形而與可能資助提供專家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資源之政府及組織洽商此舉；
- 三。 復請秘書長按期報告關於水之淡化之發展情形。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E/4142。

<sup>15</sup> 同上，第二十七段至第三十段。